

证券代码：873716

证券简称：精鸿益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吴志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行工作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拟续聘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2023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汇总，并形成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平刚、杨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